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 师 见 证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4号楼8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娜、白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1-1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3 号楼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

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2020 年 6 月 8 日刊登了《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1-1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3 号楼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耿进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53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103,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并确认，没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及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103,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耿进奎持有公司股份 13,251,500 股，股东耿进括持有公司股份 11,827,020 股，耿进奎与耿进括所控制的济南格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6,510,000 股，股东王广西持股 11,075,850 股，为上述交易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664,370 股，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关联股东不参与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经验证，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李娜

见证律师：白洁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